第11/2019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11/2019號法律
修改第7/2015號法律 《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》
2019年5月27日

《第11/2019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19年6月6日通過，行政長官崔世安於2019年6月13日簽署並發佈本法律，並於2019年6月24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第7/2015號法律

第7/2015號法律第三條修改如下：

“
第三條
最低工資金額及組成

一、〔……〕

（一）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僱員，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；

（二）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，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；

（三）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，每月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。

二、上款（二）項所指金額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上限計算；如正常工作時間超出此限，須以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計算有關報酬。

三、〔……〕

四、〔……〕”

第二條 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崔世安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